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订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铁成、陈鹏、赵丽锦

2020年5月22日